



耶穌復活的意義

經文：太28:1-15

引言：

耶穌的復活是一大事。這是世上各宗教所沒有的大事。

一．基督復活的事實

1. 是祂多次的預言。在潔淨聖殿時(約2:19)。仇敵記得(太16:21; 17:23; 20:18-19; 27:63-64)。
2. 看守兵丁的見證。
3. 門徒的不信。但主多次的顯現不得不信。
4. 教會二千多年的存在。

二．基督復活的啟示

1. 祂是生命的主，有權捨去有權取回來(約10:18)。
2. 祂勝過掌死權的罪與死亡(林前15:55-57)。
3. 祂有權將永生賜給信的人(太28:19; 約1:12; 5:21-24)。

三．基督復活與信徒的責任

1. 當接受祂作生命的主。
2. 當向這活的主而活（多數民族是對死人活着，為了祖先爭名利）。
3. 當有正確的人生根基和動力，以復活的能力在世渡日，活在永活的主面前。

結論：

復活是過去的，是現在的，也是將來的。是得着者永遠不變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